

國立臺北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辦法

113 年 9 月 25 日校長核定實施

114 年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8 日校長核定實施

一、緣起：

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為協助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家庭清寒或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能安心就學，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特提供「亞德客有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三、申請資格：

- （一）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本國籍大一新生。
- （二）向學意志堅定、品德優良，符合本辦法獎助對象者。
- （三）申請者以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及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四）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有其他政府教育補助者。

四、名額及金額：

- （一）本助學金每年新生獎助以 40 名為限，以飛鳶組優先。非飛鳶組之名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
- （二）每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4 萬元，至多補助 8 學期。
- （三）領取本助學金者休學、退學時，即停止發給。
- （四）缺額遞補：領取本助學金者有不符續領資格或放棄續領時，由審查會議所通過之 5 名同年級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由主辦單位公告受理申請。

六、申請手續：

- （一）填具申請表，經由各系系主任推薦核章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數超過頒發名額時，以家庭經濟狀況及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為錄取順序；家庭經濟狀況條件及學業成績之積分相同者，依操行成績高低錄取。

七、檢附文件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自傳（請詳述申請動機、家庭狀況及經濟概況等）。
- （三）依申請人情況檢附之文件：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前一學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等之證明文件。
 2.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失業，則檢附失業證明文件。
 3. 家庭遭受各種天然災害者，檢附天然災害戶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學生本人或主要扶養人）。
 5. 重大變故事件證明文件。
 6.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八、獎助原則：

- （一）受獎助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0 分（含）以上。
- （二）受獎助學生之操行學期成績應達 80 分（含）以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三）受獎助學生未達上述標準即停發本獎助學金，並由承辦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缺額遞補。

九、審查單位：學業成績由教務處審查，操行成績由學務處審查。

十、評審小組：學務長、校友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及教師代表 1 名(由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共五人為評審委員，以學務長為召集人。**

十一、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銀行或郵局 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 帳號： 郵局局號及帳號（共 14 碼）： ※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若選用銀行方式匯款，分行名稱務必填寫。					
家境證明		☐ 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其他_____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就讀學校)	備註		
家 屬 (父 母 兄 弟 姊 妹 祖 父 祖 母)							
• 家屬欄請詳填，家中有扶養同住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務必寫出，無者免填。 • 兄弟姊妹還在求學，務必填寫就讀學校。(兄弟姊妹已婚且未同住則免填) • 以上資料均為屬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助學金。							
本人簽名		系主任簽章			生輔組		

附表一

自傳（內容需含家庭狀況、學習計畫等）

本表可自行增頁